

ICS 67.060

CCS X 11

团体标准

T/JYNX 001—2023

“揭农尚品”农产品 粮油质量安全基础要求

‘JIE NONG SHANG PIN’ Agricultural Products

-- Quality safety requirement of grain and oil products

2023-07-05 发布

2023-07-06 实施

揭阳市农业产业协会 发布

前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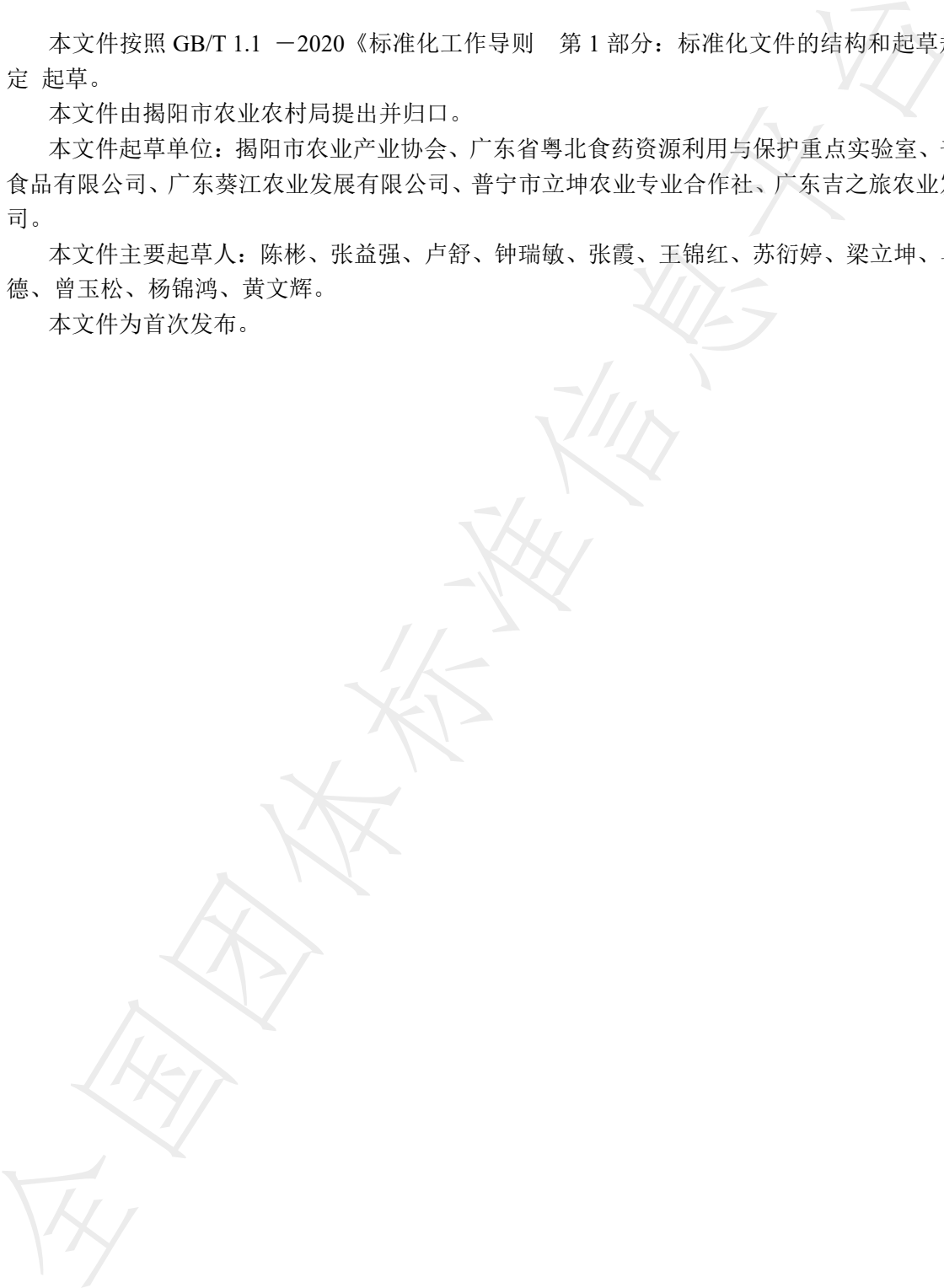
本文件按照 GB/T 1.1 —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揭阳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揭阳市农业产业协会、广东省粤北食药资源利用与保护重点实验室、普宁市翼翼食品有限公司、广东葵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普宁市立坤农业专业合作社、广东吉之旅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陈彬、张益强、卢舒、钟瑞敏、张霞、王锦红、苏衍婷、梁立坤、单斌、曾玉德、曾玉松、杨锦鸿、黄文辉。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揭农尚品”农产品 粮油质量安全基础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揭农尚品”农产品 粮油的术语和定义、要求、检验方法及标签、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管理要求和售后服务。

本文件适用于“揭农尚品”农产品 粮油的申报、评价和监督。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 GB 27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
-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1964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植物油料
- GB 2250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原粮储运卫生规范
-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 GB/T 1534 花生油
- GB/T 17109 粮食销售包装
- GB/T 17374 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
- GB/T 26433 粮油加工环境要求
- GB/T 37029 食品追溯 信息记录要求
- LS/T 1218 中国好粮油 生产质量控制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揭农尚品 jie nong shang pin

依托良好的生态环境和农产品资源，致力于打造优质、安全、有地方特色的揭阳农产品品牌。

3.2 原粮 raw grain

未经加工的谷物、豆类、薯类等的统称。

3.3 成品粮 grain

供食用的谷类、豆类和薯类等成品粮。

3.4 大米 milled rice, white rice, rice

稻谷经脱壳碾去皮层所得的成品粮的统称,可分为籼米、粳米和糯米,糯米又分为籼糯米和粳糯米。

3.5 色稻米 colored rice

颖果带有异于普通稻米色泽的栽培稻的果实,不同色泽果实加工成的大米,有黑米、紫米、红米等。

3.6 甘薯 sweet potato

亦称番薯、红薯、白薯、红苕、地瓜,旋花科多年生草本植物栽培甘薯的块根。

3.7 芋头 taro

天南星科多年生宿根性草本植物。块茎通常卵形,常生多数小球茎,富含淀粉。

3.8 山药 yam

薯蕷科薯蕷属多年生缠绕草本植物,地下块根肉质肥厚,微呈圆柱形。

3.9 成品花生油 peanut oil

经精选、炒制、压榨、精炼、过滤等工序加工处理符合本标准质量指标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供食用的花生油产品。

4 基本要求

4.1 生产要求

4.1.1 生产过程质量控制

按LS/T 1218 相关条款执行。加工环境符合GB/T 26433要求。

4.1.2 原料要求

应符合GB 19641规定和要求。

4.2 质量要求

4.2.1 大米、黑米、玉米等粮谷类感官、理化指标按 GB 2715 规定执行。

4.2.2 芋头、番薯、山药等根茎类要求同一品种,外形完整较好,大小均匀一致,无病虫害、无黑心、冻害、发芽、机械伤及腐烂等。

4.2.3 成品花生油感官、理化指标应按照 GB/T 1534 6.2 压榨成品花生油质量指标规定执行。

4.3 有毒有害菌类、植物种子指标

按GB 2715规定执行。

4.4 安全要求

4.4.1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

4.4.2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

4.4.3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2763及相关规定。

5 包装及标识

5.1 包装

5.1.1 粮谷类产品包装符合 GB/T 17109 规定和要求。

5.1.2 食用植物油包装符合 GB/T 17374 规定和要求。

5.2 标签

5.2.1 预包装产品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的规定。

5.2.2 非预包装产品除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外，还应在包装物上或随行文件中注明生产者产品名称、分类、产地、生产日期、油米还应标明加工工艺等信息。

6 贮存与运输

6.1 粮食类产品应符合 GB 22508、GB 2715 规定和要求。

6.2 成品花生油应符合 GB/T 1534 规定和要求。

7 管理要求

7.1 产品召回管理

7.1.1 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产品召回制度。

7.1.2 当发现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存在其他不适于食用的情况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已上市销售的产品，记录告知经营者和消费者情况和召回情况。

7.1.3 对被召回的产品，视情况进行无害化处理或销毁；因标签、标识或者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而被召回的产品，应采取便于向消费者明示的补救措施。

7.1.4 用生产日期或批号等方式进行标识，便于产品追溯，追溯应符合 GB/T 37029 的要求。

7.2 资质和品牌管理

对申请纳入“揭农尚品”农产品管理的粮油，所涉及相应企业需提供的相关资质条件应符合《“揭农尚品”评价标准总纲》的要求。

8 售后服务

8.1 在本文件要求的运输和贮存条件下，若产品保质期内出现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应立即开展产品追溯，实施下架、召回等应急措施，承担并落实相应的法律主体责任。

8.2 应建立客服电话、网络投诉平台等，由专人专线负责售后服务，及时解答客户的咨询和疑问。24 小时内对客户的疑议作出响应。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参考文献

- [1] GB/T 22515-2008 粮油术语
- [2] GB/T 42228-2022 粮食储藏 大米安全储藏技术规范
- [4] LS/T 3108—2017 中国好粮油 稻谷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